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3〕36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市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保障我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安全，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21〕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号）《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潮财教〔2023〕28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现将我市中小学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相关学校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安排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项目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3 年市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清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清算下达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市本级分配方案

单 位	已下达				本次调整分配	本次清算下达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总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省级以上	市级
市本级合计	152	67	6	79	0	10	5	3	2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潮州市实验学校					18	28	5	3	20		
市绵德小学	50	50				0					
市金山实验学校	34	17		17		0					
市高级实验学校	34		6	28	16	16			16		
市教育局（荣丰学校）	34			34	-34	-34			-34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 金额	中央资金	5.00	
		省级资金	3.00	
		市级资金	2.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概述）	补助市高级实验学校、市实验学校二所学校修缮校园校舍及附属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社会效益		校舍建筑安全	保障师生安全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